

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

渝环提字〔2024〕2号

〔A1〕

〔公开〕

关于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第85号提案答复的函

农工党渝水区支部：

您在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建议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以创建工作为抓手，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2023年9月18日，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《关于命名第七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县）的通知》，渝水区被命名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，实现了我市生态区创建“零”突破。以此为契机，我区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。

一是向省厅申请创建。2023年12月21日，区政府印发《渝水区人民政府关于申报第八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请示》。

二是积极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对接创建事宜。2023年10月26日-11月1日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一行到渝水区进行了为期一周的调研，为生态区创建“把脉问诊”。

三是研究新的规程已指标。2024年2月，生态环境部印发了新的《生态文明示范区（县）建设指标》和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》，规程最大的改变是增加了备案申请，指标方面也有更加严格的要求。

综上，渝水区在积极主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。但根据新修订的规程，创建不是“短平快”的工作，而是更加强调规划对整个创建过程的一个指导和引领。我区需做好长期规划、长期攻坚的准备。

附件：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19日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肖娇 18679091097